

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注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是）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是）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黄陵县财政局）的（2025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（第四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（第四包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4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1.0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6 月 2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